

巴西可再生能源 投资者手册

业内人士指南



REA CONSULT

前言

因其地理条件优越、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监管改革渐臻完善、供应链成熟，巴西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值得进行可再生能源投资的国家之一。

根据彭博社（Bloomberg）2019年气候变化报告（Climatescope）显示，巴西在清洁能源投资方面位居世界第三。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分析，就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而言，巴西在全球排名第三，仅次于中国和美国。尽管如此，巴西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仅列于全球第七位，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则为第二十二位。

巴西真正的可再生能源来自水力发电，发电量仅次于中国。大型水力发电厂约占巴西全国发电量的80%，提供了灵活、低排放的基础电源。然而，剩余的水力发电资源受限于偏远的地理位置及环境敏感性，巴西的水力发电也就此迟迟未能进一步发展。

因此，过去十年来巴西能源市场的改革重点便是能源结构多样化。虽然天然气在这种新的电力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但重点始终是促进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发展，通过推动所需的技术、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条件来鼓励投资。

考虑到间歇性供应的问题，巴西已经改善了输电能力及技术，足以适应各种项目的新融资机制也已到位，并建立了更多监管予以支持。从2017年到2020年（年初至今），集中式太阳能发电的年平均装机容量增长约为35%。同期，得益于世界上最先进的净计量电价政策，分布式太阳能的平均增长超过120%。更为成熟的风力发电部门的发电量年平均增长为8%，而总风力发电能力预计在2017年至2024年间翻一番。

常言道，“巴西不适合新手投资者”。虽然改革不断，巴西仍是一个新兴市场，有着许多拉美人口大国的通病：效率低下和文化障碍。

但是，一旦拨开巴西密集的法律和监管的迷雾，就会呈现出一个充满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市场。从我涉足可再生能源领域以来，既经历了市场的顶峰期，也见证了它的停滞期。而现在，投资巴西的时机，刚刚好。

REA Consult编制了《巴西可再生能源投资者手册》，此举佐以证明现在正是大好时机。其向正在巴西

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人士，以及对该高回报率市场的内部运作感兴趣的人士，提供内幕指南。公司每周都会发布一个新章节，供读者免费阅读及分享。[点击这里](#)查看所有最新章节，关注更多一手信息。

REA Consult是一家致力于为国际可持续投资搭建桥梁的管理咨询公司。公司成立于巴西，在欧洲、亚洲和南美均设有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支持投资了诸多成功项目。



Rachel E. Andalaft

REA联合创始人

4

巴西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税收政策

巴西的税收政策很复杂, 在统筹项目开支时, 投资者需要选择正确的税制, 同时考虑到累计税款

-
- △ 实际利润和预期利润
 - △ 税收系统比较

- △ 附加税
- △ 股息与外资

巴西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税收政策

如第3章中详细说明的那样，可再生能源资产的项目公司和投资工具通常以“特殊目的实体”（SPE）的形式进行整合，这一方式又称为“特殊目的载体”（SPV）。

这些自主合伙企业可以采用与其他公司相同的税制，并遵守法律规定的所有附带义务。因此，特殊目的实体可以采用实际利润制或预期利润制。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两种税制。

但是，巴西公司普遍使用一种特殊的简易计税制（Simples Nacional），即巴西针对中小企业出台的简化税制。可再生能源企业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该税制带来的两大影响：

△ 首先，根据联邦补充法第123/2006

号，简易计税制不适用于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代表。

△ 其次，在《国家经济活动登记簿》（CNAE）中，“简易计税制”选项不适用于电能生产或传输相关的活动，太阳能也包括在内。

因此，对于可再生能源项目而言，最佳的税收系统选择通常介于实际利润制和预期利润制之间。

实际利润制

实际利润制和预期利润制之间的比较受到以下税收的影响：

△ 公司所得税（IRPJ）



- △ 净利润社会贡献 (CSLL)
- △ 社会一体化费 (PIS)
- △ 社会保险融资贡献费 (COFINS)

实际利润制没有营业额上限，IRPJ和CSLL基于有效赚取的利润进行核算。有效赚取的利润即实际利润，亦即平均周期的净利润，会根据税法规定或授权进行增加，排除或补偿等调整。

如此一来，如果企业核对了全年亏损，就可以被免征上述税款。

PIS和COFINS通常采用第10,637/2002号法律的不计息原则，适用税率分别为收入（而非利润）的1.65%（PIS）和7.6%（COFINS）。

预期利润制

顾名思义，在预期利润制中，IRPJ和CSLL的计算是按照税法规定的百分比进行的，该百分比因公司业务而异。因此，税收计算不受利润核实情况的影响。

举例而言，商业活动的预期利润率为总收入的8%，而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率则为32%。因此，即使公司获得了更高的利润率，税收也只会根据预期利润率进行。

另一方面，如果有效利润率低于先定的预期利润率，上述税款也将在预期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

PIS和COFINS采用计息原则，这意味着无法将其记入其他业务。根据现行法律，适用税率分别为0.65%（PIS）和3%（COFINS），同样是基于收入计算。

这一税制中的营业额上限为每年7,800万雷亚尔。此外，税收规范列出了不受预期利润制规约的情况，例如对于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或者当公司从国外获得利润、收益或资本利得时。

可用税制比较：实际利润与预期利润

一般来说，在巴西的税收系统中，改变税制安排并非易事。因此，在巴西，公司的税收模式选择通常是不变的。

由此以来，一旦选择了某一税制，若果要在一年内更改为其他税制，公司就将根据法律支付罚款和欠款利息。

这意味着，公司一旦选择某一税制，就必须遵守至少一年。因此，对可用系统进行分析 and 比较对于公司的统筹规划尤为重要。

对于符合预期利润制营业额上限且利润较高的公司，不建议使用实际利润制（利润率高高于预期利润制）。而当预期利润较少时，实际利润制就是最佳选择。

预期利润制的另一个优点是它的简明性，特别是在涉及税务局的业务时，可以减少会计管理的费用。

此外，如前所述，即便预期利润制采用计息原则，其PIS和COFINS所占的税率也依然较低。

而实际利润制则让人们从PIS和COFINS信用中受益。同时，该税制的一个巨大优势是可以在未来盈利的财年中补偿税收损失。

最后，在这两种税制中，当利润大于20,000雷亚尔乘以平均周期的月数时，超过部分都有可能以10%的税率额外征收所得税（IRPJ或IR）。

巴西的经济成果报表（DRE）与国际采用的3S体系有很大不同。REA Consult的财务和项目评估模型基于专有的第三方审计工具来整合DRE和3S体系。

附加税

还应该考虑两种附加税，即销售和服务（ICMS）增值税以及市政服务税（ISSQN或ISS）。此前列出的所有税款都在联邦工会的管辖下，但ICMS在州的管辖之下，而ISS在市的管辖之下。

两种税款都受到国家法律监管，相关条款概述了各州和市政府必须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坎迪尔法》中第87/1996号补充法适用于ICMS，第116/2003号补充法则适用于ISS。重要的是，这些法律阐明了相关概念、范围可能性、纳税人和征收责任等关键信息。

ICMS的适用范围有无数可能性，并且由于州法律的复杂性，特别是在商品流通方面，通常会造州之间的冲突。在这种情

况下，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许多州已不再对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传输以及固定资产的进口征收ICMS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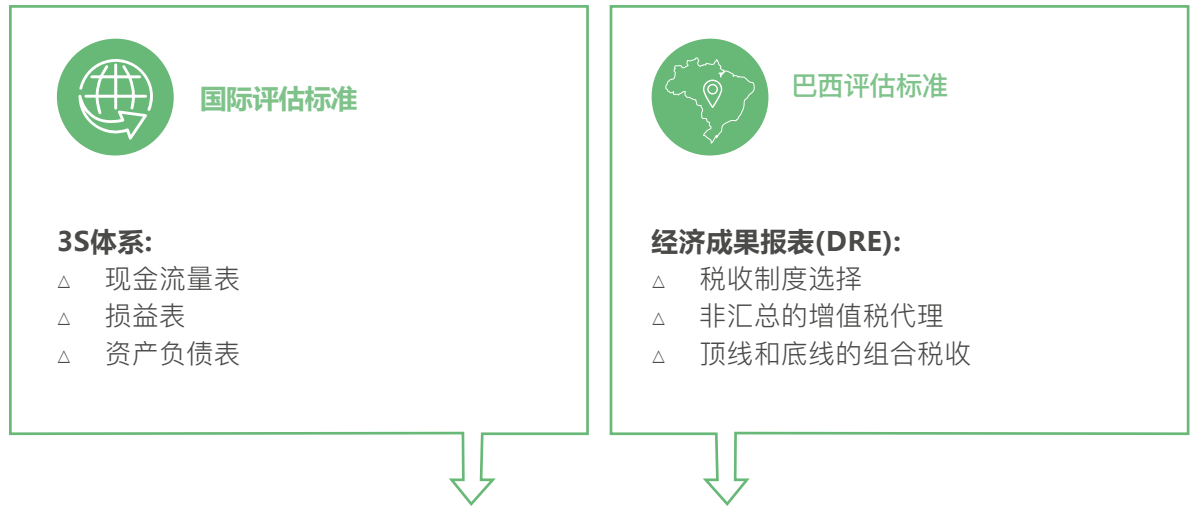
相反，一些不适用于ICMS的行业则适用于ISS。为此，国家监管法律列出了应缴纳该税的行业。

两大税制对比表：实际利润制和预期利润制

	实际利润制	预期利润制
营收上限	无	7,800万雷亚尔/年
主要特征	核验基于实际利润 ¹	核验基于法律所预测的利润占营收百分比
不适用案例	无	以下公司不适用于预期利润制 ² : △ 主要业务涉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 △ 有来自境外的利润、收益或资本利得
IRPJ和CSLL税率	IRPJ: 15% 额外征收的IR税：当实际利润大于20,000雷亚尔乘以平均周期的月数时，超过部分以10%的税率额外征收。 CSLL: 9%	IRPJ: 15% 额外征收的IR税：当预期利润大于20,000雷亚尔乘以平均周期的月数时，超过部分以10%的税率额外征收。 CSLL: 9%
IRPJ与CSLL的计算基础	实际利益或利得税	利润与营收比： 工商业：IRPJ 8%，CSLL 12% 服务业：IRPJ与CSLL均为32%
PIS/COFINS核验	非计息模式 PIS: 营收的1.65% COFINS: 营收的7.5%	计息模式 PIS: 营收的0.65% COFINS: 营收的3%
优势	税收损失补偿； 因为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利润，所以税收制度较为公平； 能够利用PIS和COFINS信用； 可以根据业务策略选择合适的核验周期，以月、季度或年为周期进行核验利润； 如果发生税收损失，则不必缴纳税款。	比实际利润制更简单、官僚主义更少； 当公司的实际利润高于预估的利润时，税收计算以预估利润为考量标准； 税收任务相对简单，因此会计管理不需要太多繁琐信息； PIS和COFINS的利率低于实际利润制。
劣势	在文件管理方面比较繁琐； 大量的附带义务； 严格的会计控制； PIS和COFINS利率较高。	没有对PIS和COFIN的信用补偿； 公司全年盈利下降时，无法调整计算基础； 当利润超出预期时，合作伙伴之间的利润分配需要更加平衡。

¹ 实际利润 指核验期间的净利润，受到税法规定并可由税法授权进行增加、排除或补偿等调整。

² 《所得税条例》（RIR, 2018）第257条对各种可能情况进行了预测。由于这些情况不适用于预期利润制，因此只能采用实际利润制。



混合可再生能源投资的财务模型

部门性税费

除了上述税费外，电力部门还需要缴纳一系列部门性税费。

该行业的主要税项是：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D — 针对研发中的付款/应用进行资源核算，在电能供应费中收取。 △ PEE — 按照现行法规，针对能源效率计划（PPE）中的应用进行资源核算，并从电能供应费中收取。 △ RGR — 全球恢复储备。偿还公用事业相关的资产成本，并促进部门扩展。 △ CDE — 能源发展法案。普及替代性能源，扩大能源服务供应（农村电气化）并为国家褐煤和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 △ TFSEE — 电能服务检查费。包括了巴西电力管理局的运营成本。 △ CFURH — 水资源使用的经济补偿。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水资源和生产性土地发电提供经济补偿。 △ ESS — 系统服务费。补贴SIN维护成本以确保其可靠性和稳定性，包括了发电和停电的处理成本。 △ PROINFA — 替代电能激励计划。鼓励通过替代能源（风能和生物质能）和小型水力发电厂发电。 |
|--|--|
- 值得指出的是，这些税款通常是由能源分销商向最终用户收取的。因此，电站级大型项目不在其征收范围内，但5MW以下的项目则可能需要缴纳该税款。
- 除上述征税和缴费外，发电资产还必须向电网运营商和其他主管部门支付电网使用

成本和服务费。REA Consult可以帮助您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相关费用。欢迎联系我们！

对于风能部门，政府已经实施了基础设施发展特别系统（REIDI）。在此系统中，只要对其提供资金或设备支持，就可以不再征收PIS/COFINS税。创建该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该国的基础设施，并通过免征PIS/COFINS直接进口并在全国内购买用于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工程的机械、服装和设备（第11,488/07号法律，第6,144/07号法令，第758/07号正式指令）。

红利

向外国控股公司分配利润时，应遵守合伙企业的内部规定。例如，因为巴西民法典并未对企业合作的目的和结果设立特定的规则，所以在采用有限合伙制类型的特殊目的实体中，合作伙伴分配利润需要遵循特殊目的实体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处理方式和规则。

因此，如果以有限合伙制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公司章程规定由合伙人决定利润去向，而未确定任何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将由多数合伙人决定。

同样，合作伙伴可以审议财产结存频率以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缺乏具体裁定的情况下，在一年内由合伙人自行决定。



与上述情况相反，《隐名合伙企业法》（第6,404 / 1976号法律）第201至205条规定了分红方式。在这些条款中，除其他规定外，还规定了强制性的最低股利，即如果内部章程未作明确规定，则将最低股利固定为调整后净利润的50%。

在这种情况下，在股份制公司中，如果公司内部章程不明确，并且合作伙伴决定对其进行更改以给股息建立强制性的利润百分比，则该比例不得低于调整后净利润的25%。但是，内部章程可以从一开始就规定更低的百分比，因为该法规仅适用于内部章程的不完善和后续修改的情况。

此外，在有限合伙制中，股本和利润不一定成比例。

部署外资

本分析报告也将涉及有外国投资者参与的特殊目的实体。在巴西，有多种引入外资的方式，其中货币投资是最主要的方式。

对于此类交易，在认购资本或获得现有巴西公司股份时，资金应通过经授权进行交易的银行机构转入巴西。

如前所述，不需要事先授权，并且必须在中央银行信息系统上的外国直接投资模块上进行登记。

目前，根据参与方式分配给股东或合伙人、并基于实际或预期利润由被征税的公司支付或贷记的股利和利润，不从源头征收所得税，也不会被并入受益人所得税的核算范围，无论是在巴西还是在海外居住的个人或公司。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国会正在讨论一项税收改革法案，该法案可能对股息征税。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者还必须考虑到的一点是，外国控股公司与巴西特殊目的实体之间进行执行开发协议等财务交易时，还可能会受到电力部门之外其他财政税款的影响。

REA Consult建议投资者为自己的业务寻求专家税务咨询。

简而言之，应根据先前计划选择的**公司形式和税收系统**，这具体取决于公司的管理机制、利润和股息、税负以及公司会计管理的利弊。

在向外国投资者分发利润时，相比巴西的法律体系，在中央银行进行注册等官僚机构程序才是更大的障碍。利润/股息分配规则应遵循合规合伙企业类型的管辖法律，即有限合伙企业或匿名合伙企业。

版权

版权所有©REA Consult 2020。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版权所有人REA Consult事先书面许可，对于本文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影印和录制）复制、存储于任何性质的检索系统中或进行传播。如果对此版权作品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可能会被要求赔偿损失和/或受到刑事起诉。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为一般参考文件，不作为法律或财务建议。REA Consult对本出版物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或陈述。任何法律或法规在特定情况下的应用及效果均可因特定的事实及情况而异，因此您应就任何特定情况下这些信息的影响及使用，向专家咨询。

REA Consult不接受，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承担因依赖此处包含的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所引起的所有责任。此外，REA Consult对其他投稿公司提供的所有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注意，能源领域是变化不断，此处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可能会有所改变。

信息来源

ABDI	BlueSol	CNJ	Iberdrola
ABEElólica	Brazil Government	CTGAS-ER	Instituto Acende
ABSOLAR	Canal Energia	EPE	MME
ANEEL	CBFT	EXAME	ONS
BDNES	CCEE	IBD Group	Valor Sectorial Energia

www.rea-consult.com

邮箱：info@rea-consult.com

巴西圣保罗：+55 16 99203 1714 (WhatsApp)

德国科隆：+49 221 9865 8918

捷克帕尔格：+ 420 725 353 006

中国北京：+86 132 6908 3763

